

## 關連交易

本行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其的詮釋。因此，本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述及披露的關連交易，有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6 所載的關聯交易。

此外，由於本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以下所述的部分交易除受香港上市規則的限制和監管外，只要本行 A 股繼續上市交易，還會持續受上交所上市規則和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和監管。然而，香港聯交所對於關連交易的規定有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不一定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反之亦然。

下文載列本行關連交易的詳情。

### 豁免視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

本行於 1996 年初由 59 名發起人於中國成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及其聯繫人均被視為該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本行已盡力聯繫發起人以取得發起人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與本行之間可能已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有）的資料。由於不少發起人現時於本集團僅持有少量股權或並無股權，另有部分發起人已經不復存在，故未有回應本行的查詢。因此，本行未能全部及完全確定發起人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與本行之間的所有潛在關連交易或業務關係。鑒於本行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廣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嘗試確定及追蹤任何發起人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是否與本行的任何分行或部門有任何業務關係，並不切實可行且會造成相當負擔，並對本行帶來不適當而繁重的行政問題。因此，「於日常業務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存款、借記卡／信用卡服務及其他」及「於日常業務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向關連人士貸款」分段所載資料可能並未能提供發起人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與本行之間的所有相關交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致使只有已提名代表加入本行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或擁有本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的發起人（「**關連發起人**」）方會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並且已獲得該項豁免。

## 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起人概無於本行的股本擁有 5% 或以上的權益，而以下發起人或其聯繫人已提名代表加入本行的董事會及監事會：

<u>發起人名稱</u>	<u>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獲 選出任董事／監事的代表</u>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	王玉貴先生（非執行董事）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黃晞女士（非執行董事）
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鄉鎮企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
哈爾濱哈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哈爾濱歲寶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邢繼軍先生（監事會副主席）
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	劉永好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航先生（非執行董事）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泛海集團公司）.....	盧志強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獲豁免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本集團與若干董事、監事及發起人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各種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定，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呈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 於日常業務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存款、借記卡／信用卡服務及其他

本行於日常業務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予中國公眾人士，包括按正常存款利率及一般商務條款接受若干本行董事、監事、發起人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存款。該等關連人士很可能繼續使用本行的服務及產品，包括存款、借記卡／信用卡服務及其他產品。這些關連人士並未就他們的存款獲提供任何優待，而這些存款是按正常存款利率、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本行日常業務中存於本行。然而，根據本行的政策，本行的高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可就個別由本行發出而由他們持有的信用卡種享受年費豁免或折扣。

## 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發起人及他們的聯繫人)之間的商業銀行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可與向獨立第三方(包括並非本行關連人士的本行其他可比較僱員)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比較或不會優於這些條款及條件進行,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a)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33(1)條(即在日常業務中自或向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作為消費者購買或出售上市發行人的消費品或服務);(b)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65(4)條(即關連人士為上市發行人的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提供財務資助,但並無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就有關財務資助作抵押);及/或(c)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65(1)條(即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於日常業務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向關連人士貸款

本行於日常業務中,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按一般商務條款向若干董事、監事、發起人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及信貸。本行很可能在日後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和信貸。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1)條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發行人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其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